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C2/5C

G16/1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加強有關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的監管規定

鑑於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投資壽險計劃)日益普及，以及這類產品的主要特性與風險(通常涉及較長年期或設有鎖定期)，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加強對認可機構銷售投資壽險計劃的監管規定。

認可機構銷售投資壽險計劃時，應確保遵守有關的監管規定¹，尤其附件所載的監控措施。這些監控措施大部分均為現行的監管規定，或已獲業界普遍採納的方法，現被正式列作監管規定，以確保所有認可機構貫徹遵守，藉此加強保障投資者。

認可機構應檢討其現行的監控程序及方法，以確保銷售投資壽險計劃時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本通告所載的監控措施。若某一監控措施牽涉系統變動，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在本通告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全面推行該措

¹ 其中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及《繼推出〈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後就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的更新規定》(只備英文版)。

施。但在作出系統變動期間，認可機構應盡可能採取其他適時的措施，以履行監控規定。認可機構有責任確保就銷售投資壽險計劃設有妥善的監控措施。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李夢蘭女士(2878-1603)或杜瑞虹女士(2878-1582)。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戴敏娜

2011 年 3 月 14 日

本通告另備附件

副本送交：保險業監督(收件人：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事員(政策及發展)許美瑩女士)

證監會(收件人：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